

## 法規命令發布



### 修正「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」

法規命令發布(法規公發布)日：111-12-05 | 發稿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
#### 壹、修正目的

配合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，爰修正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## 貳、修正意旨及效益
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名稱為「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」。
- 二、增訂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，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時，應給予適當之補償。(修正條文第4條)
- 三、增訂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原因消滅、廢止之相關處置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7條)
- 四、增訂各級政府為辦理第2條至第4條規定以外之補償事宜，得成立補償評定小組。(修正條文第8條)

#### 參、預告期間人民意見之處理

無人民陳述意見。

## 相關檔案

- 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pdf

## 相關連結

-  行政院公報